*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5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）

附件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 2026-2027 年度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堂净菜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7 年度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堂净菜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绿品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2.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绿品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相关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5）联合体各方均须为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（餐饮业）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（6）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并签署本声明函。其中，联合体牵头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；联合体成员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。上述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模块。